

贵港市覃塘区中央文化大街与布山支路交汇处 东面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覃自然设 2021-039 号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中央文化大街与布山支路交汇处东面地块		
地块位置	贵港市覃塘区荷美新区内（中央文化大街以东、府东路以西）		
地块性质	商业用地		
地块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12011.52 平方米 折合 18.017 亩	（中央子午线经度 109 度 30 分，用于城乡规划建设）
	规划用地面积	12018.04 平方米 折合 18.027 亩	（中央子午线经度 108 度，用于土地资源管理）

二、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	不小于 0.8 且不大于 1.2
建筑系数	不大于 60%
绿地率	不小于 15%
其他要求	——

三、建（构）筑物间距及后退

（一）建筑间距			
建筑间距应按照《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获取具体网址如下： http://www.gxgg.gov.cn/xxgk/fzgh/gmjshfzghgy/t244744.shtml			
建筑主间距	应满足日照间距要求，建筑山墙间距不小于 6 米。		
（二）建（构）筑物后退			
——	低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围墙
其他要求	1. 不得压占地红线； 2. 退让道路红线留出用地建设的规划设计方案须经审批同意。		

四、交通组织

主要出入口	——
-------	----

五、配套设施

其他配套设施须按各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六、其他事项

1. 请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及界限图到文物行政部门,办理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调查或勘探审查等相关事宜;
2. 场地、建筑的无障碍设计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建筑设计须符合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的绿色建筑标准,符合人防及消防有关规定;
3. 拟建地块的建筑退距、间距、日照、无障碍设计、绿色建筑等技术要求及其他未尽规划事宜必须满足本规划条件、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划、相关设计规范和《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如不能满足前述规定的,则应降低容积率至满足前述规定为止;
4. 各项工程必须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5. 该地块狭长且面积较小,可与周边地块统筹规划设计建设;
6. 总平面图要求:请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总平面规划设计。总平面规划图送审时应包括下列内容:总平面图(包含电子图件)、建筑单体选型图、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及简要说明;
7. 附图:《贵港市覃塘区中央文化大街与布山支路交汇处东面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界限图》;附图须与通知单配套使用;
8. 本规划设计条件自出具之日起,土地供应前有效期为三年,土地供应后有效期与土地供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贵港市覃塘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28日